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上海市商业性农机具自燃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适用于保险标的为农机具的主险产品（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正常使用过程中的保险农机具自燃造成其自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农机具电路、线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发生故障；
- （二）农机具运转磨擦起火。

第五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农机具损失而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本附加险的机身损失保险金额为限。**

第六条 保险期间内，使用人员或其允许的合法使用人在使用保险农机具时发生第四条列明的保险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由于擅自改装、加装电器或设备导致保险农机具起火造成的损失；
- （二）按照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三）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机身损失保险金额同主险农机具损失保险的保险金额。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总赔偿限额内，可设置死亡或伤残、医疗费用、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机身损失保险绝对免赔率为 15%，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农机具损失保险，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有效保险金额×（1-绝对免赔率）

有效保险金额=保单保额-赔款批单累计扣减的保额

2、部分损失在有效保险金额内，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实际修复费用×（1-绝对免赔率）

注：因施救保险农机具发生的施救费用，应按本附加险的机身损失保险金额占全部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二条 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人身伤害

1、身故、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死亡或伤残分项赔偿限额内，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核定损失金额

2、医疗费用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第三者责任保险医疗费用分项赔偿限额内，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核定损失金额

（二）财产损失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第三者责任保险财产损失分项赔偿限额内，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核定损失金额

第十三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四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时，应当提供下列与保险事故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损失清单、驾驶证或操作证或行驶证等有效证件的正副本复印件；

（二）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事故证明；

（三）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的案件，发生的调解书、判决书或仲裁书；

（四）受害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医治资料、肢体伤残照片；保险人认为有必要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伤残鉴定证明书或死亡证明书；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第十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医疗费用：本条款所指医疗费用包括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必要的、合理的后续治疗费。